

靜宜大學教務處 函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承辦人：周沛莉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、秘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11000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[勘誤表](#)

主旨：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點名計分單下載及教材上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各課程「點名計分單」，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列印，恕不發放紙稿，敬請配合。操作手續：進入「靜宜大學首頁」→「e校園服務網」→「登入系統」→「各類系統功能」→「教務(課程/成績)」→「點名計分單」。
- 二、本學期受疫情影響，部分境外生延遲或尚未入境，敬請教師多多包涵，並請留意教務處相關通知，配合辦理。
- 三、點名計分單所列修習名單，以3月15日以後資料為準，敬請留意。如修習學生與所載名單有誤差者，煩請下載「勘誤表」，填妥相關資料後擲回綜合業務組存查。
- 四、教師如因前述誤差應回報而未回報「勘誤表」，致使學生期末成績無法登錄者，需依成績更正程序辦理，恕不處理專簽更正。
- 五、本校點名計分單附有學生相片、身份顯示功能，教師可依不同需求列印，惟學生身分資料應妥善保管，請勿外流或傳閱。
- 六、本校e校園服務網「課程點名系統」已啟動，敬請多加利用，因疫情需掌握學生動態，各課程請落實並加強點名，至遲於當週課程結束後次日，完成E校園服務網課程點名系統記錄，如未達成，系統將自動發信提醒，並通報相關主管。
- 七、課程屬性如屬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案實作、書報討論、論文研討、成果展、暑期實習等，請至所屬學系辦公室登記是否上傳教材講義。
- 八、請配合教學進度上傳教材，或連結您架設之教學網頁，以利學生下載閱讀；合授課程請指定一名教師負責上傳教材，教材一經上傳兩位老師均計入教材上傳率(自動轉入老師個人e-portfolio)。
- 九、教材上傳核計至110年6月20日截止，敬請教師自行至e-portfolio檢查個人上傳完成率，敬請把握開放時間。
- 十、提醒教師教材上傳，務必完成節點分享，方為有效上傳。
- 十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實施，學生資料務請妥善保管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。
- 十二、教材上傳操作說明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http://alcat.pu.edu.tw/course/e_learning.pdf，老師若您在操作e-learning系統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學資源中心鄭慧菁小姐，校內分機：11712聯絡。
- 十三、教材上傳及編製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著作使用範圍及資訊，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puripr.pu.edu.tw/>
- 十四、各學系如有外籍教師，煩請單位秘書轉知本函訊息。

正本：專兼任教師、秘書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

鄭志文